

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原則
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保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中，提出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方式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系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內容、核薪、時數等實習條件或管理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原則提出申訴。
- 三、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附件一之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」，向本系提起申訴。
- 四、本系於收到申訴書後，應召開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」討論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
- 五、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」應依附件二之流程，就申訴事件之事實議決處理方式。
- 六、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